附件2

### 温州市深化和扩大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关于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心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我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构建完备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体系，实现数字经济、新能源、生命健康、智能装备、新材料等我市5大新兴主导产业及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眼脑健康、合成生物、细胞与基因治疗、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全覆盖;重点高校、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研究型医院、“一港五谷”“20重点孵化器”概念验证中心全覆盖，建成多元化投入、产学研协同的市级概念验证中心30家，力争建成省级概念验证中心10家，有力推动科技供给与市场应用精准对接、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产业细分领域系统布局**

聚焦温州5大新兴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方向，结合各县市区产业特色进行系统布局，生命健康领域重点布局眼脑健康、新药创制与高端医疗器械等；新能源领域重点布局前沿电池、新一代风电、氢能及新型储能；新材料领域重点布局先进高分子材料、功能材料；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布局云计算与大数据、集成电路；智能装备领域重点布局智能电气、智能激光、工业机器人；未来产业领域重点布局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合成生物、细胞与基因治疗、低空经济等。（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二）实施重点高校院所全覆盖**

推动在温理工类院校依托优势学科，在现有基础上提升改造或创建概念验证中心，为院校内部待转化成果提供概念验证服务，并服务相关产业技术领域成果转化验证需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构建“平台+验证+基金”机制，联动社会资本与产业资源筛选高潜力项目，加速成果产业化。推动研究型医院以临床需求驱动医工融合验证，联合企业搭建医疗器械与生物技术概念验证中心，支撑医学成果转化落地。将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和成果转化成效作为高校院所年度考核评估重要指标。（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

**（三）联动大孵化器集群建设**

引导“一港五谷”“20重点孵化器”运行机构依托产业集聚优势和配套设施，搭建概念验证中心，通过创意验证、可行性验证、商业性验证来优选入孵项目，同时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原型开发与测试、性能优化与成本控制、市场需求匹配、商业模式设计、资金与资源对接等全链条孵化育成的成果转化服务，打造“产业基金+高质量孵化器+概念验证中心”生态体系，推动大孵化器集群高质量建设。（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

**（四）建立“1+N”概念验证体系**

依托温州市科创集团打造温州市公共概念验证中心，负责建设全市概念验证项目库，建立概念验证结果互认机制，辅导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孵化器等建设专业领域概念验证中心。公共概念验证中心定期汇总驻外招商组挖掘及中科院等大院名校推送的科技成果信息，组织跨学科专家团队，从理论创新性、技术可行性、市场潜力、知识产权完整性等维度，筛选出高价值项目纳入全市概念验证项目库。支持各县（市、区）推动属地概念验证中心从建立合作关系的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筛选概念验证项目，并对项目进行技术验证、场景验证、商业验证等。（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投促局）

**（五）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建设全市概念验证专家库，从市内市外挖掘懂市场、懂技术、懂验证、懂设备、懂产品的复合型、专业化人才入库，并分类组建高水平产业、技术、投融资专家顾问团队，指导概念验证服务活动。组织开展概念验证实训营等培训活动，将概念验证专业知识和实操技术纳入技术经理人培训课程。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等专业人才通过“互聘共享”“校企双聘”等形式到概念验证中心开展工作。（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六）创新运营管理机制**

引导概念验证中心采取“双主任制”，聘任商业化经验丰富的产业专家担任“行政主任”、聘任成果转化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担任“技术主任”共同管理概念验证中心。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加强运营管理机制建设，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明晰公共服务承接程序，探索“概念验证+孵化+投资”运营模式，通过成果转化收益、优先认股权、未来可转股权、企业孵化投资等多种反哺方式，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模式。（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

**（七）充分发挥概念验证作用**

高校、科研院所应分类梳理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对拟继续技术攻关的项目成果开展概念验证，将验证结果作为团队建设、资金保障、设备支持等的重要依据，并作为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的重要条件。支持市级及以上概念验证中心对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取得成果开展概念验证，对具备转化应用价值的成果可择优滚动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和“一港五谷”“20重点孵化器”等平台要对拟招引的创新产业项目及人才团队项目开展概念验证，提升项目甄别能力，提高项目成功率，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加速验证成果落地转化。（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投促局）

**（八）推动“验证-中试”深度联动**

推动概念验证中心与中试平台通过“功能衔接、资源互补、风险共担”实现深度联动。概念验证中心聚焦技术可行性验证与早期风险化解，筛选出具备产业化潜力的项目后，输送至中试平台进行工程化开发、工艺优化及量产测试。中试平台依托产线设备、场景数据等资源，加速技术从实验室走向市场，同时将产业化需求反向反馈至验证环节，形成闭环迭代。（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九）构建协同合作机制**

支持全市概念验证中心联合高校院所、孵化载体、企业、投资机构等主体组建概念验证联盟，定期举办温州市概念验证成果对接会、项目推介会、技术咨询会等活动，促进概念验证中心与科创平台、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行业公共服务机构等结对合作，加强资源共享与协同创新。建立概念验证能力及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共享机制，支持概念验证中心以“代工”方式将专业化检测、试制等环节委托专业机构实施。建立验证能力互补清单，促进跨地区、跨领域概念验证中心资源流动、项目联合验证。（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

**（十）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建立温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概念验证中心联络服务专员机制，为概念验证中心提供知识产权评议、导航、申请、维权等一站式服务。指导概念验证中心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确保概念验证项目明晰知识产权状况，规避侵权风险。对概念验证项目提供优先审查和加快处理服务，缩短专利等知识产权授权时间。指导概念验证中心制定数据资产管理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存证、确权、登记，保障数据资产权益。（责任部门：市市监局、市数据局）

**（十一）强化科技金融赋能**

依托大罗山基金村、温州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平台，整合风险投资、产业基金、并购资本等金融资源，为通过概念验证的项目提供股权融资、战略投资等针对性服务。定期组织“验证成果专项路演”，推动经验证项目与专业投资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直接对接，加速融资闭环。将经市级及以上概念验证中心验证通过的项目，优先纳入市科创基金直接投资范围,建立“验证-孵化-产业化”基金接力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跟投处于产品开发、市场拓展阶段的成熟项目。支持各概念验证中心发起设立概念验证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鼓励银行开发概念验证贷款等特色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推出针对概念验证阶段的科技保险产品，降低项目风险。（责任部门：市府办、市科技局、人行温州市分行、温州金融监管分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教科人一体化委员会统筹推进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构建科技成果高效转化体系，市科技局负责全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指导、备案管理等工作，高校院所、科创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各类产业园区、孵化器的主管部门及所在地政府等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指导、支持概念验证中心高质量建设。

（二）加强政策保障。市财政对认定（备案）省、市级概念验证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建设补助；对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优秀的概念验证中心给予10万元奖励；设立市级概念验证科技项目专项，给予立项项目30-50万元经费支持。对省、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用能、排污给予优先保障。

（三）加强绩效评价。市科技局定期对市级概念验证中心能力建设、服务水平、规范管理、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及时总结概念验证中心建设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强化示范引领。

附：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指引（试行）

附

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指引（试行）

（修订稿）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心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指引（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提升我市科技成果转化质效，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融合贯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概念验证中心的定义

概念验证中心是依托高校院所、科创平台、研究型医院、企业、服务机构等独立或合作建设，为已明确基本原理或技术方案的早期科研成果提供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等概念验证服务及关联服务的创新载体。其核心功能是通过小规模实验或原型开发，验证技术、产业或商业模式的可行性，降低早期创新项目风险，并为后续规模化开发或商业化落地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条** 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备案条件

（一）建设主体要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主体应为在温州市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鼓励我市高校院所、高能级科创平台、研究型医院、科技企业等，充分利用已有的平台、人才、设备等创新资源，采取联合或独立方式建设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概念验证中心。鼓励设立独立法人性质的概念验证中心。

（二）基础条件要求。与相关领域知名高校、科研单位、龙头企业等有长期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科技成果来源，已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具备概念验证项目资金配套能力，概念验证中心或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每年配备概念验证专项资金不低于100万元，配备自有或合作的基金，基金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鼓励单独或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具备概念验证项目设备配套能力，具有用于验证分析的固定场地等自有实验条件或外部实验条件，外部实验条件应提供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三）人才团队要求。聘任概念验证中心主任，熟悉概念验证、商业咨询、投融资、创业孵化等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鼓励采取“双主任制”，聘任商业化经验丰富的产业专家担任“行政主任”、聘任成果转化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担任“技术主任”共同管理概念验证中心；具有专业化服务团队，对项目提供验证与试制、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化服务的人才不少于10人，其中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专职技术经理人不少于1人。建立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等专家组成的概念验证服务顾问专家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主要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进行入库评价遴选、验证评估、价值分析、可行性判断，为项目吸引外部融资提供各项专业指导。

（四）管理机制要求。具备完善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健全的组织架构、成熟的运行管理制度、规范的验证项目管理机制、严格的信息保密规范。建立本单位概念验证项目征集、项目遴选、项目立项、验证服务、成果推介等全流程工作制度。具备良好的概念验证技术储备和技术扩散能力，提供概念验证项目场景对接、指导咨询、跟踪培训、交流推广和其他延伸配套服务。

（五）近三年内，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运营主体和法定代表人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

**第四条** 备案程序

（一）通知发布。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概念验证中心备案条件和申报工作要求，启动备案工作。

（二）自主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按“温州市xx（产业领域）概念验证中心”统一命名。

（三）审核推荐。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属地对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主体运营状态、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按程序向市科技局提交推荐名单。市科技局汇总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名单，确定拟备案名单。

（四）公示发布。拟备案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正式备案。

**第五条** 绩效考核

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绩效评价机制。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经备案的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实施上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85分以上）、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或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概念验证中心，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六条** 备案变更

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发生与备案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部门和市科技部门报告。经审核仍符合备案条件的，其资格不变；不再符合备案条件的，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备案资格。

已备案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的依托单位注销法人登记的，其备案资格自动终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市级概念验证中心资格，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备案：

（一）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发生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八条**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经费的单位和个人，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资金、取消备案资格、纳入科研诚信记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本指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X年X月X日，原《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建设指引（试行）》（温科发〔2024〕6号）自本指引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1.温州市xx（产业领域）概念验证中心备案申报表

2.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备案佐证材料

3.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年度绩效评价标准

附1

温州市xx（产业领域）

概念验证中心备案申报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依托单位（盖章）：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通 讯 地 址： |  |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托单位 |  | | | | | | | | 注册时间 | | | | 年　月　日 | |
| 机构名称 |  | | | | | | | | 运营时间 | | | | 年　月　日 | |
| 法人类型 |  | | | | | | | | 法人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 | | | 职 务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邮 编 | | | |  | |
| 服务领域 | □数字经济 □智能装备 □生命健康 □新能源 □新材料  □电气 □鞋业 □服装 □汽车零部件 □泵阀  □其它，请注明 | |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 | □原理示范或技术可行性验证评估 □原型制造 □性能测试  □产业化可行性评估论证 □市场竞争分析  □其它，请注明 | | | | | | | | | | | | | |
| 基础条件 | 场地性质 | | □租用  □自有  □其他，请注明 | | | | | 场地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总设备原值（办公除外）  (万元) | |  | | | | | 其中：软件原值（万元） | | | | ` | | |
| 依托或长期合作的高校院所 | |  | | | | | 已入库项目数量（个） | | | |  | | |
| 人员情况 | 总人数 | | 人 | | | | | 服务顾问专家团队人数 | | | | 人 | | |
| 专职服务人才团队人数 | | 个 | | | | | 其中：技术经理人人数 | | | | 人 | | |
| 近两年是否有环保处罚记录 | □无  □有（何时由何机关作出何种处罚决定） | | | | | 近两年是否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 | | | □无  □有（何时发生何事故，损失情况如何） | | | |
| 机构服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总营业收入  （万元） | | | 其中：概念验证服务收入（万元） | 概念验证服务总量（次） | | | | | 外单位委托概念验证项目总量（家） | | | | 温州地区的概念验证项目总量（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单位/机构依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附2

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备案

佐证材料

1.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概念验证中心的技术服务人才团队资质材料以及概念验证中心顾问专家团材料（学历、职称或投融资等经验证明材料及聘任证明）；

3.概念验证中心可自主支配场地的有效佐证材料（如产权证、租赁合同等）复印件，相应设备的材料；概念验证中心中可用于概念验证的设施设备清单及其佐证材料（购买或租赁协议、照片等）；

4.依托或长期合作的高校院所佐证材料（如合作协议等）;

5.已入库项目清单；

5.概念验证中心运营机构设置、机构章程、服务管理制度与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6.概念验证中心服务业绩及佐证材料（机构服务清单包括：服务对象名称、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注册地、服务收入、产业领域等；佐证材料包括：服务合同或合作协议、服务发票复印件证明等业绩能力证明材料）

附3

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年度绩效评价标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基础服务  能力  （30分） | 服务  团队 专业性 | 概念验证项目专职服务人才团队，总人数不少于5人，包含技术、投资、产业等人员，其中技术经理人不少于1人，主要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进行挖掘征集、调研分析、组织评审、对接策划、跟踪服务。符合条件得3分。  建立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专家组成的专家顾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5人，主要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进行入库评价遴选、验证评估、价值分析、可行性判断为项目吸引外部融资提供各项专业指导。符合条件得3分。 | 6 |
| 设备  空间 | 拥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用于机构建设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得5分；少于200平方米，不得分。  验证分析用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总原值不低于300万元，有必需的设备运行、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符合条件得5分，其余酌情给分。 | 10 |
| 成果 来源 | 与相关领域知名高校或科研单位有长期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科技成果来源，具备概念验证项目能力，符合条件得4分。 | 4 |
| 服务 标准 | 具备完整的验证评估、性能测试等服务机制，拥有概念验证整合开发的标准性方法（工具），符合条件得5分。 | 5 |
| 内部 管理 | 具备规范的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营规范，形成完整的目标、服务和绩效评价等运行管理制度。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2 | 增值化 服务能力  （20分） | 资金 配备 | 具备一定项目资金配套能力，概念验证中心或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配备资金不低于100万元，符合条件得5分。配备资金每增加100万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0 |
| 服务 类型 | 提供原理示范或技术可行性验证评估、原型制造、性能测试、产业化可行性评估论证、市场竞争分析等服务，符合条件得5分，少于三项服务职能不得分。提供概念验证项目场景对接、指导咨询、跟踪培训、交流推广和其他延伸配套服务，符合条件得5分，少于三项配套服务不得分。 | 10 |
| 3 | 服务成效 （50分） | 项目征集能力 | 具备概念验证中心项目评估遴选机制，建立概念验证项目库，年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5个，得5分；每增加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0 |
| 服务 业绩 | 年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3个，符合条件得5分，少一项不得分；另每增加一项不相隶属或无关联关系的验证服务项目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15 |
| 上年度实现概念验证技术服务额50万及以上，符合条件得5分，低于50万不得分；每增加50万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0 |
| 累计至少成功实现1项成果的样品化或产品化，符合条件得5分，没有不得分；经概念验证的项目在温产业化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15 |
| 4 | 特色亮点工作  （10分） | 附加分 | 经概念验证的项目案例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报道，每条分别得5、3、1分，新获得省级概念验证中心认定得10分，总分10分。（项目重复不赋分，加分项最高得10分） | 10 |

注：考核指标根据有关政策及实施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以考核通知为准）。